

▶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新臺幣/約定外幣）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37	1.5033	0.5292	59	8.3667	3.7242	81	54.3767	38.5083
16	0.3792	0.1717	38	1.6242	0.5767	60	9.1192	4.1533	82	59.1433	42.6950
17	0.4500	0.1933	39	1.7408	0.6300	61	9.7333	4.5675	83	64.3367	47.3308
18	0.4867	0.2025	40	1.8783	0.6850	62	10.4933	4.9858	84	69.8767	52.4183
19	0.5058	0.2075	41	2.0242	0.7400	63	11.4158	5.4642	85	75.8775	58.0150
20	0.5200	0.2108	42	2.1967	0.7925	64	12.4842	6.0158	86	82.3958	64.3375
21	0.5342	0.2158	43	2.3958	0.8550	65	13.6700	6.6608	87	89.4608	71.2225
22	0.5567	0.2275	44	2.6158	0.9317	66	14.9100	7.4133	88	97.2767	78.9833
23	0.5917	0.2458	45	2.8483	1.0258	67	16.2475	8.2900	89	105.9975	87.5192
24	0.6350	0.2692	46	3.0950	1.1308	68	17.7683	9.3017	90	116.0308	97.2775
25	0.6842	0.2967	47	3.3608	1.2417	69	19.4658	10.4500	91	127.6308	109.0117
26	0.7375	0.3058	48	3.6508	1.3633	70	21.2967	11.7342	92	139.1333	123.4608
27	0.7717	0.3108	49	3.9717	1.5033	71	23.3008	13.1417	93	151.6733	137.5425
28	0.8042	0.3167	50	4.2800	1.6600	72	25.4308	14.6142	94	165.3425	153.2292
29	0.8400	0.3250	51	4.6033	1.8392	73	27.7417	16.2733	95	180.2433	170.7058
30	0.8842	0.3342	52	4.9492	2.0125	74	30.2200	18.1275	96	196.4883	190.1758
31	0.9392	0.3458	53	5.2925	2.1833	75	32.9017	20.2208	97	214.1958	211.8658
32	1.0075	0.3667	54	5.6283	2.3442	76	35.7608	22.5742	98	233.5008	236.0300
33	1.0875	0.4008	55	5.9908	2.5183	77	38.8558	25.1683	99	254.5442	262.9500
34	1.1775	0.4358	56	6.4075	2.7292	78	42.2192	28.0583	100	277.4850	292.9408
35	1.2767	0.4658	57	6.9333	2.9992	79	45.9083	31.2250			
36	1.3842	0.4950	58	7.5700	3.3350	80	49.9517	34.6900			

▶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1：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生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3：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超過2000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AA和A.M.Best的A++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電話：02-6623-1688，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301-004DM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3.03.24 中泰精字第10300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華民國103.03.24 中泰精字第103006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好得利投資法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3.03.24 中泰精字第10300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11.09 金管保壽字第1110494678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1.12.01 安達(商)字第1110000001號函備查

如您為高齡客戶或您有放大字體閱讀及文件朗讀的需求，可至安達人壽官網銀行保險專區下載專案DM。



中國信託精選系列
 I3100100(臺幣)
 I3100101(美元)
 I3100104(歐元)
 I3100107(澳幣)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新 Smart 得利

全新 Smart 得利
 更適合 聰明的你

- ✓ 自動轉換，分批進場
- ✓ 逢低加碼，紀律投資
- ✓ 自動停利，落袋為安
- ✓ 投資管家，主動通知

▶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及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洽詢索取，或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約定幣別）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安達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安達人壽之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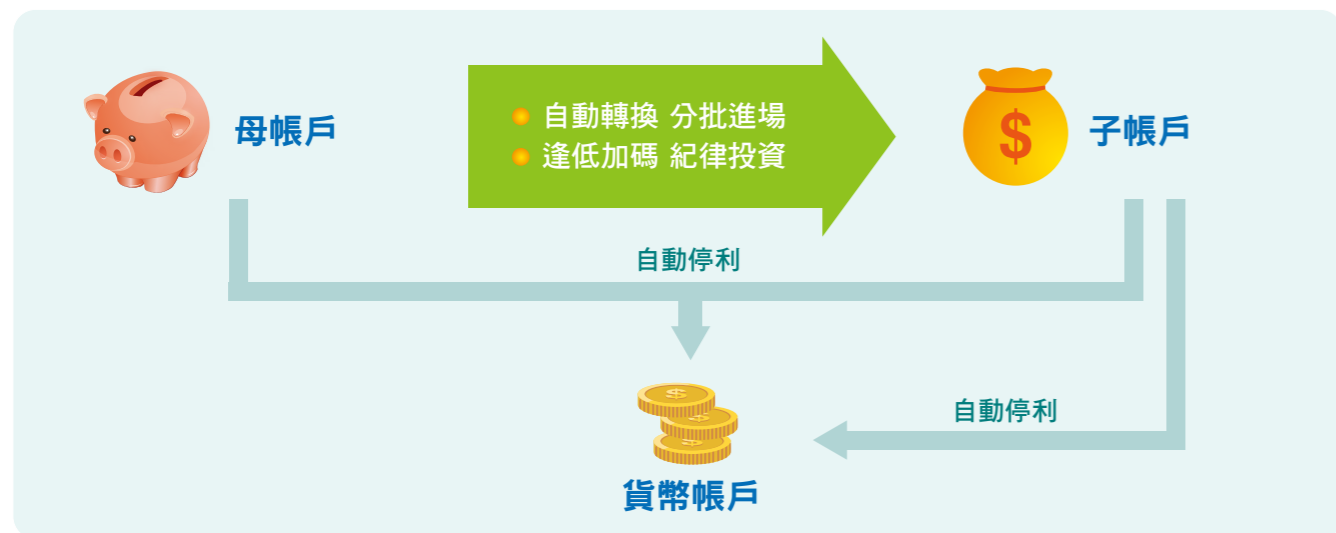
▶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安達人壽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新Smart得利機制說明

新Smart得利讓您輕鬆結合單筆及分批進場的雙重優勢，透過全自動系統操作，自動停利落袋為安，讓投資更有效率，減少人為情緒，為您爭取無畏景氣循環的長線報酬。



▶▶ 克服選市進場問題，戰勝人性投資盲點

- 可選擇每月1~3次自動轉換投資至子基金
- 可任意設定每月1、11、21日為自動轉換日

▶▶ 逢低加碼紀律投資，景氣循環掌握先機

- 跌幅大時自動加碼子基金增加持有單位數，降低成本
- 當子基金之報酬率為小於-10%、大於且等於-20%時，加碼該標的投入金額之30%；當子基金之報酬率小於-20%時，加碼該標的投入金額之50%



▶▶ 克服投資貪婪矛盾，自動停利鎖住獲利

- 系統每日自動觀察是否達到停利點(停利點可設10%~999%的整數百分比)
- 可個別約定子基金、子帳戶、母基金或母子帳戶停利點設定，滿足各種獲利需求
- 當約定之投資收益達停利點，系統自動執行停利機制，贖回至同一幣別之貨幣帳戶，落袋為安

*投資標的報酬率若達要保人設置之停利點時，將於當日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贖回達停利點之投資標的。但因停利贖回投資標的時間與達停利點之報酬率時點不同，故實際贖回報酬率可能與達停利點時之報酬率不完全相同。

▶▶ 投資管家適時回覆，快速掌握獲利契機

- 當達到停利點、轉換不成功或執行加碼時，將以Email、簡訊主動通知，清楚掌握獲利契機
- 可自行上網設定報酬率通知，讓您輕鬆掌握投資狀況

▶▶ 臺幣平台再享加值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

(註)「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及「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附加於【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15歲以上、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 保障內容(註)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淨危險保額(註)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註)淨危險保額為下述三者之較大者，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一、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
三、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安達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達人壽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適用商品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承保年齡	15足歲至被保險人65歲	15足歲至被保險人65歲
給付內容	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造成一至六級失能，每月依主契約基本保額之1%給付(最高以10萬元為限)第1級失能：給付100個月第2~4級失能：給付75個月第5~6級失能：給付50個月	依主契約當時淨危險保額之25%給付，最高給付金額為新臺幣250萬，並以一次為限。

▶▶ 投資標的

1.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好得利投資法批註條款」。
2.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1人達65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RR5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備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 投保規則

項目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15足歲~80歲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歐元、澳幣								
繳別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1)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		(2)外幣各幣別保險費下限規定：							
	繳別	彈性繳	幣別	美元	歐元	澳幣				
	目標保險費	100,000	目標保險費	5,000	5,000	5,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100,000	單筆追加超額保險費	5,000	5,000	5,000				
基本保額限制	(1)需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及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2)倘被保險人達65歲，限選擇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的比率下限。 (3)門檻法則：(比率=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法則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4)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安達人壽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右述限制： 註：等值約定外幣之【外幣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2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1.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新臺幣4,000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本專案商品要保人不得為美國人及加拿大人。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依每次繳交之目標/超額保險費，分別乘以下表(註1)所列費用率作為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含)/美元10萬(含)/歐元7萬(含)/澳幣10萬(含)以上者。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	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批註條款-系統管理費	第1保單年度至第8保單年度：每月為母帳戶及子帳戶價值總和的0.05%(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為淨保險費的0.05%)；第9保單年度起：每月為母帳戶及子帳戶價值總和的0.0166%；系統管理費之收取每月最高以新臺幣1,500元或5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批註條款-循環投資費用	無。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註1)保費費用依每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分別乘以保費費用率。

新臺幣	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美元/澳幣	歐元	
小於200萬(不含)	小於6.65萬(不含)	小於5.00萬(不含)	3.00%
大於200萬(含)，小於500萬(不含)	大於6.65萬(含)，小於16.65萬(不含)	大於5.00萬(含)，小於12.50萬(不含)	2.75%
大於500萬(含)，小於800萬(不含)	大於16.65萬(含)，小於26.65萬(不含)	大於12.5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	2.50%
大於800萬(含)，小於1,200萬(不含)	大於26.65萬(含)，小於40.00萬(不含)	大於20.00萬(含)，小於30.00萬(不含)	2.25%
大於1,20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	大於40.00萬(含)，小於66.65萬(不含)	大於30.00萬(含)，小於50.00萬(不含)	2.00%
大於2,000萬(含)，小於3,000萬(不含)	大於66.65萬(含)，小於100.00萬(不含)	大於50.00萬(含)，小於75.00萬(不含)	1.75%
大於3,000萬(含)	大於100.00萬(含)	大於75.00萬(含)	1.50%